

英大人寿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附加合同的解除
1.2 附加合同构成	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 附加合同生效	6.1 效力中止
2 您获得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2.2 保险金额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2.3 保险期间	7.2 保险金申请时效
2.4 保险责任	7.3 保险金申请
2.5 责任免除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3 保单红利	8.1 投保年龄范围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8.2 附加合同的终止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4 您的义务	9.1 现金价值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间	
4.3 如实告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1.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应付日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2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大学教育金
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年满18、19、2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大学教育金；
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年满2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大学教育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1）；
2. 累计所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计息）。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③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则在保险单周年日将红利分配给您，随后向您寄送分红业绩报告。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三、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④

您的义务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
- 4.2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3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⑤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5.1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如果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大学教育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大学教育金申请
大学教育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大学教育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大学教育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⑧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6周岁。

8.2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后；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⑨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9.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